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叶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芳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叶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建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韩建先生将同时担

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先生的简历

韩建先生简历：

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师。1996年-2003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任科员；2003年-2006年就职于国信人寿保险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经理；2006年-2009年就职于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2020年就职于上海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韩建先生未持有新研股份股票，与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韩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